



升讀中五標準 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新學年(2026-27)開始，貴子弟升讀中四。為鼓勵同學在學年裏努力求學，爭取理想成績，現特致函通知家長有關 貴子弟於2027年完成中四後升讀中五的標準、退修選修科目及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等安排。

一、升班標準

同學於全學年總計成績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1) 4個核心科目（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）合格，即40分或以上。
- (2) 其中1個選修科目合格(40分或以上)
- (3) 總平均分達40分或以上(留班生總平均分必須達45分或以上)

缺課天數：

同學經常缺課定會影響學習。在決定同學升留班的時候，缺席日數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。同學全學年缺課多於20天，會影響升留班。

二、棄修選修科目

- (1) 如兩個選修科皆合格，同學不得棄修任何一科。
- (2) 如兩個選修科均獲33分或以上，同學只可向教務部申請棄修一科不合格的科目，惟申請必須獲得家長、科任老師及班主任的同意，教務部再決定是否批准。
- (3) 如只有一個選修科低於33分，同學必須棄修該科目；若兩個選修科均低於33分，同學可向教務部申請棄修其中一科，惟申請必須獲得家長、科任老師及班主任的同意，教務部再決定是否批准。

中五棄修科目及修讀應用學習課程

- (1) 凡棄修選修科，同學必須改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。若棄修的同學同時修讀M1/M2，教務部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該同學是否可獲豁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。
- (2) 應用學習課程分為模式一及模式二。修讀模式一的同學可選擇各院校提供的課程，於星期六上課，地點為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，同學須自行前往。修讀模式二的同學則修讀「西式食品製作」，於星期二或三下午上課，由學校安排旅遊巴接送學生到上課地點，放學後自行回家。
- (3) 已修讀2個選修科目的升中五同學如有興趣修讀1個應用學習科目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向學校申請，並須獲得科任老師、班主任、升學及擇業輔導組及教務部同意才可修讀。
條件：中四全年總平均分達55分或以上，中文及英文科均獲65分或以上，數學必修部分獲60分或以上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及兩個選修科均獲40分或以上。
- (4) 學校不會安排高中同學修讀以下的課程組合：
 - i. 只修讀4個核心科目及1或2個應用學習科目。
 - ii. 修讀數學延伸部分的同學同時修讀應用學習課程。

歐陽昇良